

沈环新民审字〔2025〕1号

关于沈阳亿阳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亿阳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亿阳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胡台新城振兴四街023-6号，总投资10500万元，占地面积6829 m²，建筑面积4800 m²，为新建项目。项目以不锈钢板为原料；抗指纹涂料、磨削液等为辅料；主要通过表面处理和机加等工序生产不锈钢制品。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抗指纹不锈钢板700t/a、拉丝不锈钢板700t/a，镀钛不锈钢板1200t/a，喷砂不锈钢板600t/a、镜面不锈钢板600t/a。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抗指纹处理中辊涂和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油磨拉丝机、镜面喷砂机、刨槽机、剪板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物和过滤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涂料、废涂料桶、废机油、废油桶、废磨削液、废磨削液桶、不锈钢渣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抗指纹设备辊涂工段上方设置四周带有软帘的包围式集气罩，烘烤设备设置封闭的集气管线，危废贮存库建设为封闭式结构，设置封闭的集气管线收集废气，上述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标准要求。

喷砂工序采用密闭设备，设置封闭的集气管线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包围式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和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中标准要求。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清洗用水、抛光打磨用水和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油磨拉丝机、镜面喷砂机、刨槽机、剪板机等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涂料、废涂料桶、废机油、废油桶、废磨削液、废磨削液桶、不锈钢渣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沉淀物和过滤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沉淀物和过滤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